

教育部办公厅

教体艺厅函〔2022〕16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教职员工 疫情防控期间行为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师生健康、校园安全和教学秩序，教育部组建专家组研制了《学校教职员工疫情防控期间行为指引（试行）》，指导学校教职员工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责任。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4月13日

学校教职员工疫情防控期间行为指引（试行）

为保障师生健康、校园安全和教学秩序，健康教育专家根据国家发布的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为学校教职员工履行疫情防控责任提出以下建议。

一、成为“健康第一”理念的践行者

新冠肺炎疫情深刻影响着学校的教学模式、生活方式和运行秩序。学校教职员工都是校园疫情防控的责任人、奉献者，也是自身健康的负责人、守护者，更是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促进者。教职员工全身心抗疫，同疫情交战，与时间赛跑。作为教职员工，要践行“健康第一”理念，加强个人防护，保重身体，对自身健康、学生健康和校园健康负责，确保健康、安全、高效工作。

二、校内校外保持健康生活方式

坚持科学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等良好卫生习惯。保持心理健康，加强健身锻炼。在校外避免进入通风不良、人群密集的密闭空间或公共场所。减少参加校外大型会议、培训、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不将疫情风险带入校园。

三、在实践中提升疫情防控能力

自觉接受疫情防控教育培训，遵守《公民防疫基本行为准则》，在日常工作生活和抗疫实践中跟进学习疫情防控政策、法规和制度，提高防病意识、自我防护能力与环境消毒技能，增强疫情防控实际本领。在校园进入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状态时，按岗

位分工配合做好核酸检测、流调转运、隔离管控、住院就医等重点工作，主动完成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各项任务。

四、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规定

积极配合入校登记，接受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必要时出示健康码、行程卡、核酸检测结果证明，健康码和体温正常、佩戴口罩方可进入。严格落实外出请假备案制度，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倡导非必要不出校、不出市、不出省。遵守学校疫情防控期间工作规定，学校一旦进入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严格遵守当地封控、管控或防范管理。

五、主动如实报告自身健康状况

主动如实报告自身及共同居住人员的健康状况尤其是新冠肺炎相关症状以及近期行程等信息。符合接种条件的要按照要求接种新冠病毒疫苗。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接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就医。

六、引导学生非常时期健康成长

全面履行学校疫情防控职责，为学生履行疫情防控个人责任做表率。各科任课教师认真备课，上好每一堂课，线上教学高质量，线下教学保安全。辅导员、班主任密切与学生及其家长联系，倾听学生心声，加强学生思想引导、生活关心、心理关爱。分类精准指导在校、居家防护、隔离医学观察或住院就医的学生安全学习、健康生活。

七、当好全校疫情防控的领航者

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

明确各部门、各岗位教职员工的防控职责并组织监督落实，关心关爱全体师生员工身心健康。组织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属地政策规定、教育系统要求，加强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完善学校突发疫情应急预案，健全学校疫情应急处置机制，将学校疫情防控纳入属地联防联控机制。

八、认真履行学校医护工作职责

校医院、医务室等工作人员应发挥专业技术保障作用。支持学校制定实施疫情防控方案、突发疫情应急预案。对接联系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做好桥梁纽带。负责学校卫生设施管理、卫生保障、监督落实等工作。组织校内外出就医人员的闭环管理。

九、从严执行校内留观场所规定

校内（临时）隔离（留观）室的工作值守人员，要确保必备物资齐全，操作流程规范，记录详细完整，业务技术合格，以备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可疑感染或较高风险暴露时立即进行紧急隔离。

十、服从校园防控队伍各项要求

学校卫生管理员、宿管人员、辅导员或班主任、校内志愿者、宣传员等校园防控队伍要规范开展服务。加强个人防护，按照规定坚守岗位，原则不出校门，不参加具有疫情风险的活动。负责学生管理和服务的校园防控人员，必须掌握“三区两通道”和穿脱防护服等基本知识和技能。

十一、特殊岗位人员加强健康管理

校（楼）门值守人员、保洁人员和食堂工作人员等应接种新

冠病毒疫苗，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佩戴一次性手套，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食堂工作人员应当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保持清洁、定期洗涤与消毒。如出现发热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应立即上报并及时就诊，不得带病工作。校内工地施工人员进入校园及到岗工作应检测体温，查验健康码、行程卡。

十二、外联人员遵守闭环管理要求

校内负责外出采购以及接受校外物流的工作人员，科学佩戴N95口罩和防疫手套，强化个人防护，按规定做好物流缓冲区物资管理工作，对外来物资配送和快递人员核查、登记与管理，加强冷链食品包装、邮快件预防性消毒，接触校外来人应保持安全距离。根据疫情变化遵守学校相对闭环管理规定，减少或不与校内其他教职员工接触。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15 日印发
